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远东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当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2. “远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前，持有“远东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远东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10日（“远东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3. “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2. “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3. “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6. “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 “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 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即6.64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1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46/365=0.2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 “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年11月10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年11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2. “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3. “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6. “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 “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 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即6.64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1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46/365=0.2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 “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年11月10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年11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1,250,000-2,500,000	1.1719-2.3438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 股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00,000	62.25	68,900,000	64.59	67,650,000	63.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66,667	37.75	37,766,667	35.41	39,016,667	36.58
总股本	106,666,667	100.00	106,666,667	100.00	106,666,667	100.00

注 1：上述“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注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55,426.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903.57 万元，流动资产 206,971.56 万元，货币资金 186,581.8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92%、4.13%、4.83%、5.3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音龙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通过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邹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志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邹志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邹志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